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國內持續新增本土個案，並出現感染源待釐清個案，且春節人群南北移動及聚集增加，需密切監測年後疫情變化，自111年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**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，除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**

- (一)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- 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1.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 2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3.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。

四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五、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六、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；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，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2月8日起至2月28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

第22期預約接種疫苗追加劑

符合資格對象：民衆可於2/8下午2時起於預約平臺進行預約資格查詢
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滿12週並滿18歲民衆，接種疫苗追加劑(即2021/11/28(含)前已打第二劑者且2004/2/20(含)前出生)

預約分流：

①65歲以上：上午10時
 ②50-64歲：2/9 中午12時 至2/11 中午12時
 ③18-49歲：下午2時

施打期間：2/14-2/20

2021/11/28接種者僅可於2/20接種；2021/11/27接種可於2/19、2/20接種；依此類推
 2004/2/20出生僅可於2/20接種；2004/2/19出生可於2/19、2/20接種；依此類推

